

故唐律疏議

編三刊叢部四

議疏律唐故

(34021.5)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本書實價國幣捌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發	印	發
行	刷	行
所	所	人
商	商	王
務	務	雲
印	印	雲
書	書	雲
館	館	雲

上海
上海
上海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上海
上海
上海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上海
上海
上海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上海
上海
上海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河南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斷獄
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聞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

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減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

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
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
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
聞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
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
刃殺傷者各依聞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
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
人致死合得何罪

律考卷十
一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
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
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
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
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
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

發以重者論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
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贓而斷事官人止引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贓致罪之類者听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
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
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
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

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
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
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
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
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事
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
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
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
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

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求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勅量情處分不爲求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

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
實辭之類

若入全罪以全罪論

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

止從收贖
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

構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

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

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垂異

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

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

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構成罪還以虛構

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
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
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
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
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
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

入流亦以所剩論

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

者同比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剩

從笞杖入徒流從

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

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

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

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

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為剩謂

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

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
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
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
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
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
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
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
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
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

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
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
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
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
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
故入至加役流即從一年至三年是剩入二
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即三流同比徒
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即是剩五年徒
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等一

疏議曰即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

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即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

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
及失出死罪以下未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
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
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
承誤斷訖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
異者勿論

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
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

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
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
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即從失出入
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
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
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假
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
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

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即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年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肆年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闢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聞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

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疋斷爲
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贓之
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
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
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
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即從赦原若應徵
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
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
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

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未
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
法即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為輕即依
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
為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

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言罪無輕重皆
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

唐律卷三十一
云依常律即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
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
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
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
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
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
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

所不免十惡祿言惑衆謀叛已上道等並不
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
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
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
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
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
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

者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名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辯其家人親屬唯止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否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辯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

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

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即應役

身準徵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
在外州者供當勸官役案成即送而稽留不
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
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

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伍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
之罪謂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
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
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
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
器物各備償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

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
闡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
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
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
者準直五十疋以上一百日三十疋以上五
十日二十疋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疋以下
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
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

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

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即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即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

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
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聞殺傷論若
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
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
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聞傷上減二等若
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
傷重者於聞傷上減三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

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

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即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
覆奏訖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
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
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
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
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在外既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爲限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

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

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及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

收贖應收贖謂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

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

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

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

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

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
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
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
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
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

即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
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
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

唐書卷一百一十六
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準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

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
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
合杖九十即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
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
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

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
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

唐律 卷九
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
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註云不得過罪人之罪謂如應徒一年者
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
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
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
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
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即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

唐律曰九
二十
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

疑謂虛實之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

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

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

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

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註云

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

證虛一人證實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

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

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賊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即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十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中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詳牧使判國子監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

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孫奭等撰

名例第一

主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

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疏爲刑名晉

賈充增定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爲篇冠

至北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不改

五刑五刑之名尚矣古者大刑用甲兵次斧

書五刑曰墨曰劓曰剕曰宮曰大辟又云流

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則五

者之外似別有流贖鞭扑之品也三代而降

其制略同秦法凝慘始有夷三族具五刑之

名漢文帝去三肉刑又以字代刑魏制五刑
則死刑三髡刑四死與髡作輸贖二等為五
以梟首斬棄市三代制刑十三等及鞭杖督之
刑梁世略依前代制刑十三等及鞭杖督之
差北齊採魏晉故事以輶裂梟首斬絞為四
死鞭笞各百髡以配兵為一流五年至一年
為五刑一百至四十為五鞭三十至一十為
三杖後周以杖刑鞭刑徒刑流刑死刑名以
五差為二十五等與齊法小異至隋更定五
刑之序則死以斬絞為二流以一千至二
千里為三徒以一年至三年杖以六十至一
百笞以五十至十各為五凡二十等蠲損前
代鞭刑梟首輶裂之法輕重之準得天下之
平矣唐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流餘同隋
制至今

遵用

笞
田之切賣石斫切又音樹貿也杖直兩切
捶擊也貝出金以貿易其罪也杖持也言

人執持可以擊人也古者用鞭書云鞭作官
刑是也梁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用生
革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韃至隋以杖易
鞭舊制應決杖笞者皆依數決之皇朝建
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徒同都切奴也男子
韃音盲熱切柔皮也徒八于臯隸女子入
于春棠著於丹流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
書以戮辱之也流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
犯流者流至配所居作皆不決杖皇朝建
隆四年制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留
住三年俱役一年死息姊切斯也漸也
加役流者役三年死精神漸也漸音賜也
古卯切絞殺之斬側減身首而謀也侯切計
也殊身首殺之斬側減身首而謀也侯切計
議謂叛步半切奔背音佩惡逆字區下並同切
之謀叛他國也下同惡逆字區下並同切
支解謂離析其支體造為作也畜也後同聚

今本獨斷無天子車
馬衣服器盛百物曰
十一字

今本有常字

蠱毒 音古左氏傳說蠱義有多種於文皿蠱
使之相食獨在者將厭 鬼 周禮注建厭及字
以毒人謂之蠱毒 厭 鬼 書厭鬼皆於琰切
鬼字亦作魁 音媚老物之精也今律云乘輿
厭 魁 皆謂邪俗左道若漢之巫蠱是也乘輿
食陵切謂下音餘蔡邕獨斷曰天子車馬衣服
器盛百物曰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
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泄
瀆言之故託於乘輿也乘猶載也與猶車也
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宮室為處則服
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服
御物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
接於寢皆曰御律御寶博抱切蔡邕獨斷曰
內言御者義並同徒寶璽者印也印者信也
天子用白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
固封璽書春秋左氏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曰

使公治問墨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
璽者也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
其所好也自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
以玉羣臣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璽曰寶
合和調也後同膳食也御幸胡耿切蔡
天子所至曰幸幸者宜幸也世俗謂之幸僥
幸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因是謂之幸
指斥的斥瀆而言也對捍拒也制使所吏
詛訾力智切下別籍在亦供養尚切後養親
類並父母喪下息郎切作樂岳音匿隱也
同莫六切總麻音思後皆同儀禮喪服傳總者
親也總鄭氏云謂之大功升儀禮大功布九
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升鄭氏云其縷無事

治之功音古尊長丁犬切後官長尊小功禮

之沽音古屬市玉切縣令皆做此後見受

賢徧切下見任卒夫喪如字又袒免但音

見在類並同任卒夫喪如字又袒免但音

下音問後並同袒免謂去冠代之以免免者

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向後

繞於德行下孟散官蘇罕所坐祖卧切被罪

應議於陵切當也先奏又悉薦切期音基唐避

字為周今改從盜謂之盜略離灼切謂聽

賈佗定切許也後官當丁浪切者並同過失

不意誤犯癆疾方肺切律號胡到切本蔭於

切累減後並同從坐才用切又如自首切舒救

過自言曰首故失知而為然謂之夫見任而

切後皆倣此解雖佳買贈官昨亘切死而視品承

也切比若藉在夜切假版布古雅切下流外在其

曰流外故此徒如衛官謂千牛備身以下親

官勲官凡勲十有二轉謂行守官階高而擬

而擬高謂降古巷切賊子郎切凡貨財尚書

音常省斷後所景切署也下丁亂切一匹譬

切說文云四丈也入意古者自兩頭卷之

至中為兩卷故謂之兩或曰匹取匹敵之義

也作尺 **禁** 居蔭切 後並同 **娶** 且住切 官稱 尺證切 又尺

者俗 **冒** 莫報切 **委** 如字 屬也 遷任 汝鳩切 **大載** 音宰 又音

朝參 直遙切 下 **誣** 音巫 **女官** 昇玄經云 女官如

戴冠 改作 **身喪** 息浪切 **過限** 古卧切 **上道** 時掌切 下

未上 **課調** 徒弔切 **准折** 之舌切 **大常** 音泰 字亦作

給使 散使 同 **各重** 直龍切 **即重** 直用切 **篤疾**

冬毒 **教令** 呂呈切 備具 償之 **乞索** 所白切 **簿**

蒲古 **斂** 良冉切 又 **處決** 昌與切 **轉易** 張戀切 換

音亦 **蕃息** 扶元切 謂蕃息也 左氏傳 相六年

隨季梁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俗本作番息者非後並同

庸賃音容功也諸平字又作評同皮命切謂

之貴賤以平言之皆曰評漢有月平平若今估

市估又有廷尉平隋改曰評事下平功同估

音它徒河切累落戈碾女箭豈五對切邸禮

古馬作駝俗馬切必世復罪房六切媒保言謀之

切詐假古雅切蔽必世切復罪房六切媒保言謀之

也保之言不臣臣伏音復除音福優也謂

相保任也不臣辭也嫡的復除音福優也謂

課自借貸

資昔切下吐得切又音待皆從人

者與其有司辨而授及借貸子夜切下吐代

也畜產後皆同亥胡得切為首于偽切後相賊

數

色具切

備償

時亮切又音常後並同

捕

薄故切此悔荒

所由為首

如字他皆倣此見官賢編切下同

案省

井息

切下省

檢句

古豆切又古侯切本作勾俗

駁

邦角稽程子

切律內

造意

謂之造意

隨從

如字又

關校士

切編豎柴木

垣籬

兩元

鞫

居六當年又丁浪切

下當

貿易

考校

古孝

為隱于偽切下同

吾他歷切發

曾子登切

壓烏甲切

出降

古卷

攝佗宋切下

鎮戍

傷遇切

時率

所律切又以音律音類

籍在亦觀寺

三網

古即切唐制每觀寺立

衛禁第二

天子作也衛宮以申警設關禁以防姦

禁隋勅蘇威等更定新律名為

衛禁蓋由內及外設法之序也

闌入落干切無符籍兆域也表之以塋域專

當如主帥後同類切杵昌與棒籍禁秦昔

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御在所

色縣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御膳時戰

云天子以天下為家橫刀戶盲御膳時戰

故謂所居為行在所橫刀戶盲御膳時戰

音俞闕域洳二音爾雅下直胡嫁切後將領

子亮切又未著也陟慮切立闕婢亦切搜所求

如字下同乃坐但卧越過切古卧亥切胡得親為偽

誤遺字如乃坐但卧越過切古卧亥切胡得親為偽

開切下為通傳直專擅時戰切錯符倉各鍵其

同切下鑰藥忘誤音妄周禮司刺被將切射

食亦切後同放彈徒旦捉側角衝隊徒對切唐

突徒忽上番時掌假後同切遠身于阮切輒

離力智切牙帳五加行夜下孟切禁苑於阮切守

當丁浪切府廨古隘切侵壞怪音溝瀆徒谷切溝瀆古侯切

渠也使人色吏覆訖芳目切訴素過所古後

同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職官關志

據過所餘畜許又切留難如字後齋禁子兮切

賈者俗私造昨早關塞先代交易音亦婚姻

後倣此切婦之父切母相謂為婚姻切因使所吏傳告直專比近

毗志切蜂切敦容切警居影令寇呂呈烽遂音邊

急作土臺上施桔槔頭有瓌零以薪實中常

低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又多積薪

寇至燔之望其煙名陷敗補邁切澆而小

曰燧晝燔燧夜舉烽切

職制第三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

負數色具切署常起置陟吏從坐才用切下

德行下孟得三分本或作得三考校古孝選官

息應稱職尺證負戾音附下都甸切據令私

切切

切切

切切

切切

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
又漢書音義下功曰殿
果毅牛既不上時

同切注上下胡駕因假古訝邊要如從駕才用

同豫余慮牲牢音散齊蘇早切下側遞特計

祭享許兩切凡天曰祀弔喪息郎切朝會直

切誼許嬌切合和音閣下如料治音聊

之切爾雅郭璞云啖食治擇簡作揀者穢惡

烏路切又護胡誤調習徒彫駕馭音不宗音

如字下同護胡誤調習徒彫駕馭音不宗音

私借子亦切若借子夜漏泄思列討龍衣音

蕃方元使者色吏切傳直專切即轉陟充切

同識楚禁切曜弋照切緩胡管切騰徒登切被制平義

切上書時掌切尚並同切及即為字偏音篇作禹與

雨並于矩切丘與區去求切脫剩佗活切案

省悉井切出使所吏切而聽佗定切及參七南切

禪徒感切除即為于偽切齋子芳切長官

丁丈切屬請之玉切已分扶問切送遺

惟季切後經過古未切糾彈居黜切諸貸吐得

遺人同即借資昔切未上時掌切

同斷契丁亂切饋巨愧切市易音縣欠胡蠲切

至卷未皆同朱皆同未上後上表

從未離力智切挾音乞索所百切

戶婚第四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為戶律

北齊附以婚事名

脫戶吐活切家長丁丈切見在賢徧切役任而禁切

文簿蕭古切節級謂節次及度如觀寺古玩切令

別力呈切父母喪息即切卷立商多歷切得立

嫡以長謂無子則立嫡以繼嗣本作壓烏甲

合戶音閣以疏色居應分扶問切下諸占章

寬間音開本作盜貿莫候切園圍布古切樊

籀日 移埋莫皆切 旱滂即到切 電蒲學切 蟲蝗直弓切 謂

負蟄田鼠之疇直留切 荒蕪無音切 失數色具切 復

類下音皇 除福遙音切 僇役擅時戰切 輒悔荒對切 聘者俗娉服

屬時玉切 姨以脂切 再從才用切 壻蘇計切 袒免但音

下音 強嫁其兩切 為親于偽切 婿注及切 恐喝勇

問 切下呼葛切恐喝以威 被強皮義切 期要如

廩庫第五廩著畜產庫舍器幣為之防限以謹

產隋更益以庫 事遂名廩庫

牧畜許又切 牧長張丈切 新任而禁切 游牝

律音義

毗忍力切准數下色具切繫飼下音嗣及監音鑿盲羸力切追

療力切應乘時陵切它徒何累落戈切犬徒荷切犧

音羲色初良切本創繞而小切調習徒彫切

純日犧瘡音同作瘡從俗繞而小切調習徒彫切

償時亮切踈失於阮切屈也周禮鄭注云折

賦云馬踈餘足士氏角齧都禮切後同放令呂呈

怒未泄下大結切角齧都禮切後同放令呂呈

同下筮時制聶徒盍切標識昌志切又音志

氏注剝表皆謂微識經典同此音羈絆居宜

庫藏後才浪切假請古雅切自貸吐得切及貸雖

貸私貸少初教抄俗亦私借資昔切又

自借資音切下若借子夜暴涼步卜切下呂

謂積貯之物當須日曝訛監署鑒濕惡字就即就

暴而氣涼之作曝訛

擅興第六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初但名興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

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繕至隋定曰擅興

擅時戰警居影告令力呈卒來倉忽龍衣音屯

徒門內應之應對調發徒弔切比部毗志切應

下胡駕切令式力政從事如字若漢書云帥

色類切 隊徒對 校尉胡教切 校閱古孝切 後

音從行才用 應期於證 赴難奴旦 戮音六間 謀

古蒐切 或傳直專 主將子亮切 為賊于偽切

弃古文棄字 詰利切 唐避 掩覆芳福切 斥候

尺覆敗北邁 臨陳直刃切 下 來降戶江 軍令

力政 輒離力智 窮彘下華 謂為于偽 不任而

切下 更作古孟切 又 楯食尹 矛莫候 具裝按

書相伊傳 初伊有馬步鎧六 百領表上之云

謹奉輸馬具裝百其步鎧五 百領又今六甲 裝者其馬甲欵 毀壞怪將領 子亮切 又如字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宄盜賊所由生焉故惡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徒

北齊合為一名後周分為劫盜賊叛二篇隋

更名賊盜律籍之秦昔率人所律劫述休許舛分法扶問

同道上道時掌虜即古掠音諒奪亡命謂脫名也

籍而抗若浪拒音巨以上道論上音時掌切

逃亡論制使所吏卒臧沒期親皆做此即從

已術字制使切及注同格擊也本同斷丁亂切為

才用為質音致下格作格俗同斷下同切為

人于偽切被竅苦吊屏去必非切下恐迫勇丘

切畜蠱

勅六切下同音古

造合

閤音

教令

音交下呂呈切下令人同

被平義切

甫音甫

曾經

昨登切

憎惡

鳥路切

厭魅

玳於

切下茫備切

祝俗下同

之救切

作呪者

詛

側慮切

轉配

窳陟

切又張

尸

者俗

彭几音坤

於惡字如不更

古衡切

冢

隴知

俗後同

熏

許云切

作狐

狸力之切

榑

郭音

休咎許

切下具

傳用

後直專切

供神

音恭又居切

同廢

闕

兪若

同切下

饗

許兩

饌呈

音士戀切

又省視

息井切

釜音父

甌子孕

匕

音衾

去金

茵音因

部分

扶間

重害直

同切下

券

勸音黜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使節

所吏切

鑰音藥

幡幟音翻下昌志切供養居用切下發徹丑列切又

也下尸音舊在棺曰柩章沿切瑩音營闌遺

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伺主至而給與

不則舉沒於官一說闌希也意希闌而遺忘

之捍音汗恐喝丘勇切下展轉陟亮切畜產許

切後莫候切劉又音積聚如字又售市救切齋子

切乞賣去既切受分扶問切而為于偽切止數色

切徒斯此切圈渠篆切絕離力智切

鬪訟第八兩怒相犯則鬪二辭相勝則訟此民

始析前世繫訊律為鬪律北齊附以訟事

鬪 都豆切 競也 從鬥音 鬪說文云 兩士相毆

烏口切 拔髮 蒲八切 吐血 湯固切 折齒 時設切 凡

後同 折傷之 眇 亡沼切 髡 坤音 斫 之若切 射 食亦切 不著 略

類並同 眇 亡沼切 髡 坤音 斫 之若切 射 食亦切 不著 略

切 稍 所覺 贊 作管 助 盧則切 墮 定卧切 胎 吐來切 辜

音孤 罪 跌 田結 害許 鏹切 差 初佳切 若 斷音 短為

也 下同 跌 田結 害許 鏹切 差 初佳切 若 斷音 短為

人為 人 後 縛 符 鑊 忿 爭 芳 吻切 下音 聲 徹

直列 切 又 丑 制 使 色 吏切 下 吏 卒 藏 沒切 詈

列切 連也 袒 免 音 但 下 拒 捍 音 慙 去 虔切

力智 切 罵 袒 免 音 但 下 拒 捍 音 慙 去 虔切

也 餘 同 罵 袒 免 音 但 下 拒 捍 音 慙 去 虔切

俗 滕 以 證 教 令 古 孝切 况 教 令 同 政 舅 姑 曰 舅 夫

滕 以 證 教 令 古 孝切 况 教 令 同 政 舅 姑 曰 舅 夫

滕 以 證 教 令 古 孝切 况 教 令 同 政 舅 姑 曰 舅 夫

之母令癈力呈曾經昨登見受賢編服膺於陵

日姑切隨從才用旁步即切僵居良切仆赴音重物

直隴切下重足跌徒結切糾居熟切彈徒丹切挾私

事之類皆同離其如字又考掠作

胡頰上表時掌切下上離其力智切考掠作

者非下音供養居用切下壓烏甲切投匿女力切

諒考擊也假人工雅切為理于偽切下為獄見賢編雇

古暮教令音交下呂邀於霄切擗陟瓜切登

聞音問又斥音音相為于偽切下合抑於力切單

弱丹音比伍毗志切推避如字又

詐偽第九

詐以誦正偽則冒真大為此防以該衆

倣效

方往切

詐假

工雅切

傳符

張懸切

使節

色吏切

詐傳

直專切

覆奏

芳福切

矯矯

居夭切

上書

時掌切注

同見

被賢編

下切

制下

胡駕切

遣去

戰選

舉息緇

劫龍

似入切

為人

于偽切

並同

縛符

鏤券鈔

去頸

切下初

簿帳

裴古切

除去

起呂切下

博易

音亦同

貿

莫候切

匿脫

吐活切

瑞應

於證切

教誘

音交下

和令

呂呈切

或購

古候切

復除

復役

同賢編

其見

賢編

雇倩

古暮切

解官

佳買切

餘喪

息即切

求假

古訝切

受使

色吏切

詐陷

戶賺切

保任

汝

深寧

乃定切

朽許

久誑切

詭居

況

令度

呂呈切

保任

汝

同切

下譯

音亦

傳直

專切

雜律第十

撫諸篇之道糝羣罪之目匪類匪次
雜成此篇里悝首曰雜法後周更為

雜犯隋去犯
字還為舊名

作樂

如鑄之戊

磨

莫婆切

錯

七各切

令薄

呂呈切

下故

今

同下

步街

音皆

畜產

許又切

價

時亮切

皆同

音

亥

侯措

徑射

古定切

步道

也下

放彈

徒旦切

機槍

以捕

於

音譏

坑

客庚切

穿

音淨

機槍

者檻屬也

以捕

於

於

律音

中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穿者亦穿地

為深坑施鋒刃於中不設機於上以捕小獸

入必不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為人于偽切

能出也標識音試作幟非下同為罪人為罪合藥音閣題疏所去刺七賜切俗債側賣切

過本古卧切用質音致以當丁浪切賭者當古已分

扶問切出九九分出一以為息和合音如字又

瑩音營於令依力政切下皆令呂呈切改去起呂

同阡陌南北為阡東西為陌種殖常職切墾音懇穢

汙烏路切占固章豔切陂彼為切經過古禾切從征才

同切下公使色史切即卒子聿切勝致音升傳送張戀切

折傷

設切舌切又時

謂曾

昨登

媒合

如字又

校

斛

古孝切下胡谷切

斛

稱尺證切

度

如行

濫

下孟切

注同下盧暫切

注同

周禮

胥師

職云

察其詐偽飾行儂

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

而誅罰之鄭氏謂使

之欺詐買者儂音育

狹侯甲

鏃

作木

販願

切平物

皮命切下其為

于偽

較固

音角字亦

作推音同

漢書初權酒酤顏師古曰權者步渡橋爾雅

謂之石杠今略杓也禁閉其事揔利入官而

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權馬固字亦作辜各

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

紀云辜較在听珍寶又云辜右辜權注云前

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

自取其障之亮切更出古行

參市

利也

障又音章

更出

古行

參市

七南它徒

馬何

切累即戈 已過古卧切 券昔願切 聽悔荒對切 令

擾呂呈切 下隄防丁芳切 漂四消切 津濟祭音

同航音杭 棧音伐 若為于偽切 聽載車載之載 茹

船人恕切 易曰緇有衣 湍石七迹切 卒遇

倉沒切 庫藏才浪切 然火作然者非 離所力致切 遺唯癸切

遺解音解 牒古隘切 漏泄私烈切 簿書裴古切 致數色具切

稼穡種曰稼 碣音揭 各令呂呈切 一當丁浪切 戰

陳直刃切 弃擲直赤切 之分扶問切 違令力政切

捕亡第十一亡逃不擊罪惡寔長建此捕律以

捕亡北齊改亡從斷後周易

斷為逃隋世遂復為捕亡律

將更下子亮切受使又色更切逗留音豆下如字

或作遛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逗遛

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稽留不進

也顏師古曰逗讀自首後舒救切即為于偽切

與住同又音豆後倣此為後為捕切

同拒音旱汗迫音窘渠隕折傷之舌切又時

捕繫古詣切險難如字令得呂呈切至未斷

丁亂切從駕才用宦胡惜償時亮切過致古

切展轉陟兗切宦切過致古

斷獄第十二

易曰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期
於審多辟傳致平典斷獄之重

不其然乎此篇所以殿諸律者誠欲罰值其
罪人得其情也里悝始造囚法魏世分出此

篇北齊合於捕斷
後周復為斷獄

初音丑音脫去吐活切下起迴易音亦所著

張略切解脫佳買切未斷丁亂切為囚于偽

下同解脫佳買切未斷丁亂切為囚于偽

更為雇古暮倩七政導令呂呈切下令其翻

同元通傳直專考訊音信覆參七南追究又

切得過古卧切考掠音待差楚懈切通迨懈

切下胡遣切意鞠居六繫計當處丁浪劾胡
不期而事會之鞫切
切鹿鹿七奴捶切之藥恐迫丘勇折傷時設切又

律令

力政切

處分

符問切

後比

必寐切

易者

音別

使遣

色吏切

不當

丁浪切

處輕

昌與切

服

及注同

辯符

免切

孕

以證切

斷屠

音短

報下

胡駕切

官任

而鴉切

同愈

以主切

陪役

薄回切

律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

平事

知袁州萍鄉縣事充國子監說書

臣楊

中和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臣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兼定州觀察院教授臣孫覺

附錄滂喜齋藏書記一則

宋刻唐律疏義三十卷

題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孫刻此書據影元泰定本每卷後附纂例釋文元王元亮所
編也此本無之卷二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條理務疏通
疏字下注云犯宣祖上一字廟諱改爲疏孫所據本竟改作
宏以此證之此本爲宋槧無疑矣元本有無名氏序云此山
貫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爲釋文以辨其義此山貫治
子未詳何人顧淵蘋云第十七卷出繼同堂卽不合緣坐下
有云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己之子內有出繼同
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第廿六卷
或注冷熱遲駛下有云疏吏反第廿八卷卽停家職資下有

云停家資謂前職前官皆所謂此山貫治子釋文而王元亮重編刪併有未盡也今檢此刻顧舉三條一一在內惟前一條謂伯叔父至親堂兄弟者三十五字內兄弟之下脫子字誤作正文並無釋曰出繼四字亦舊注耳非此山貫治子釋文也其有釋曰字者元人妄增顧氏引以爲證誤矣又孫刻目廿二鬪訟下注云凡一十六條此作十五條蓋少毆兄弟姊妹一條然卷中實有之疑是後人闕入而未改其目及元人覆刻則并其目增之非有宋刻末由辨其誤也又卷廿三告小事虛誣告人流罪引虛二條孫目誤倒其他異同不悉著每葉十八行行十八字楮墨精好大字悅目洵爲宋槧之上乘孫氏影鈔祖刻季滄葦有一本今歸虞山瞿氏使見此刻走且僵矣

跋李良因湖本書以晉書監世元所

滂喜齋藏書記據卷二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條注犯宣祖上一字廟諱云云定爲宋刻然不止此卷一四曰惡逆條疏議梟鴟其心愛慕同盡元刊本梟鴟作梟鏡愛慕作愛敬是必因避宋諱改易且注亦有犯翼祖諱改爲鴟之語是葉雖屬補配然爲宋刻可證也岱南閣孫氏得元至正時釋文本屬顧千里爲之梓行顧氏未見宋刻跋語稍誤潘氏先已指明其他亦間有訛奪然顧氏精於校勘殊有足以訂正是本之處是本點畫之譌不少概見已藉孫本一一是正其有爲事理所未愜者孫本悉已芟削然如卷二十三戲殺傷人條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句之一夫字卷二十四告總麻卑幼條疏議中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句之以上二字卷二十

五詐爲官文書增減條疏議中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句
之死字卷二十九死罪囚辭窮竟條答問中至死者並皆處死
不合加徒流句之處死二字仍各留空格此足見顧氏之審慎
茲並取顧氏所校異同之字列表附後又前訪得影宋鈔本律
十二卷附宋孫奭撰音義一卷今攷所載全爲唐律與本書律
文盡同因亟撤出惟音義仿經典釋文體極爲精覈案玉海載
天聖七年四月刊律文音義於國子監先是四年十一月孫奭
言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
詔國子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
監孫奭馮元詳校是本卷末列諸臣銜名同者六人又有天聖
七年四月日准勅送崇文院雕造二行蓋卽玉海所載之本久
稱罕見因附本書以行海鹽張元濟

故唐律疏議校勘記

卷次 葉次 行次

本書

岱南閣校刻元本

表 四

前二

叔魚罪邢侯怒

怒上重邢侯二字

八

後三

或有

自有

後五

復肉刑

復作彼

然復有罪次也

復作後

九 前七

名省而禁簡□□

簡下無空格

十二 前二

試鞠

訊鞠

前三

其父見之

脫其字

十三 後四

然安知獄吏之貴

然作軍

乎

十四 後一

或以掠答

答作辜

十五 前六 皇剛

皇綱

後一 湯所往之

之下有地字

後二 多難者

無者字

後七 旗幟上赤

上作尙

十六 前二 應劭

劭作詔

十七 前八 殊方來庭

殊作徐

前九 陳元伯

陳伯之

後三 楊雄夏州箴曰

夏作交

後四 東牽其竿

竿作屨

十八 前五 况乃令窮髮

令作凌

十九 後四 民無得而稱矣

得作德

二十 前四 言天之大

言作則

二一 後四 叔向始貽子產書 始作使

二二 前八

曰

大

作禹刑

作上有而字

二二 前三 爲御史周然重遲 爲廷尉史少言重遲

八 前八

外寬內深次骨

而內深次骨

六六 前五

杜人也

杜下有陵字

三三 後五 號踊盡喪

喪作哀

二四 後四 二千

三千

二八 後二 撰此律書

撰下有成字

目錄 四 前八 闕入非御在所

在所二字乙轉

八 後五 官畜

官下有私字

十二 前七注 凡一十五條

五作六

十三 前四 告小事虛 與下條乙轉

八 前正 誣告人流罪引虛 無注文

四 前入 條注問答一 詐爲制書

二八 後九 對制奏事不實 詐爲制書

十四 前四 官文書 官私文書

一 一三 後八 刑罰 刑法

六 後八 □大道也 空格作言

八 前八 而往槩見 而作往

二二 前九 唐虞以陶作士理 陶上有臯字

官也 君臣齊助字

十 前九 其治大傲張湯 大下有抵字

十七 前六 五百里 補十並書 二千里

二十 前五 爲城奴

奴作旦

二五 後一 臬鷗其心愛慕同

鷗作鏡慕作敬

盡

後二注

臬鷗犯翼祖廟諱

無此注

改爲鷗

二六 前六 並同外祖父母

同作是

三四 前四 伏膺

服膺

二 一 前四 犯罪者

罪上有死字

後九 尊卑降殺

降殺下有也字

八 後五 故云

注云

十三 前八 不用此條贖法

用作同

十六 前一 不實情

不吐實情

十九 前四 正六品上犯徒

無上字空一格

十二 前六 各解見任

任作仕

八 後九 用官不盡者

無者字空一格

二十 前二 反逆緣坐

坐下有本應緣坐老

疾免者亦同十字雙

行小注

後一 謀反大逆人 反下有及字

後六 後犯惡逆 惡作反

後九 無宜先死到遣除 無宜作既已先死下

名 有豈可二字

理務疏 犯宜照上一字
則諱改爲疏

無此注疏作弘

二十 前二

通

無此注

二三 前九 其免死別配者

其作若

四 一 謂本犯死

死下有罪字

三 四 後九 伐有

假有

五六 前七 征防

點防

後三 一依出身法

身下有者字

六 後二 用官各盡

各作不

七 前二 見有官爵

見下有在字

八 後一 私罪不至二年

年下有徒字

十二 後七 流徒

徒流

十四 前一 誣告五品

誣作謂

十六 前一 誣道士等

誣作告

十八 後四 配流三千里

配作故

十九 後八 謂非謀反以下

謂非二字乙轉

二二 前二 周年

期年下同

十四 後一 前更犯絞者

前上有準字

十二 後三 諸若犯流徒者

諸作請

八 後七 注云妻年二十一

無注云二字妻字起

十 前二 以上至兼丁亦同

作雙行小注

三五 前二 若犯一年半五百

半下有徒字

對二 四十日

三九 後一 故云造畜者

注云造畜蠱毒應流

三四 對一 力畜

者

四 一 前七 未至前所

前作配

二三 前二 更犯徒

徒下有役字

五三 前九

亦收贖者或強盜

者作若

二十 前六

合死

以元前本實二字

九 前五

例從輕典

典作曲

十五 後三

無病

無疾

十三 後九

律注

注下有云字

六 二十 前八注

禁書之類

類作物字了辨

二四 前三

故蔽隱藏

蔽下有匿字

十一 前五

賣買

買賣

二三 前五

具如此注

此作子

五 八六 前九

獲半以上及從共

無及字空一格

亡以下

十二 後五

大卿

太卿

十三 後七 假曰判官處斷乖

曰作有

失以不

正 十六 後九 應奏之事類緣門

類作須空一

下者

十七 後一 故云

二字空格

二四 前一 犯加徒流

徒作役

六 二 前八 是爲以重者論

爲以二字乙轉

三 前七 □以賊致罪

空格作卽

十三 後三 依常律

無律字

六 後八 亦依此律

亦作不

二十 前九 以不盡之罪罪之

以下有不實二字

三二 前三 謂州縣鎮戍

州作凡

二三 前七

諸衛官府吏

官作管吏作史

姦府吏家口及於

府吏并作府史

府吏家內取財

二五 前三

令爲課役生文

爲作以

後一

議籍至籍定十四

全脫

字

後三

二人以上

下有雙行小注謀狀

彰明雖一人同二人

之法十二字

後五

犯罪不拷

拷作拷

後七

餘條稱謀

謀下有者字

後八

議奴婢諸條至良

全脫

人例十九字

二六 後六

依本條

下有雙行小注加入

絞者不加至斬八字

二七 前九

若故毆折支合加

支作又二字

一等

後九

加凡人□等

空格作二心去點

二九 前二

徒二年

二作一

七 六

前九

無籍詐入者

詐作而

十一 前六

其不知者有人不

無者字

出

十二 前一

亦共有弓無箭義

共作與

同

八 三 後三 冒名自代及代之 及作若

者

後九 其在諸處守當 當下有者字

四 前六 謂非冒代之外 無非字空一格

六 前七 各減一等 一作二空一格

七 前三 州縣鎮戍城門 無縣字空一格

十八 後二 既無名字 名作各

十三 前八 犛牛尾 犛作犛

九 一 後四 詐不實者 詐下有而言二字

二 前二 二人 一人

四 前五 承言不覺云云 不提行

十一 後七 封題誤醫者絞 醫者二字乙轉

十一 後九

錯誤

差誤

十二 後八

又各減一等

又作及

十四 後三

其之屬

其作稱

十五 前五

帷帳几杖之屬

帷上有謂字

十七 前四

仍以初傳爲首

傳下有者字

十八 前八

太一

太乙

十 六 後五

哀類父母

類作籲

八 後五

從不應得爲重法

無法字空一格

九 前二

小功將至

無將字空一格

前四

心忘寧戚

寧作哀

十一 前三

從府號官稱以下

各字在府字上

八 三

各合處徒一年

吳君善

十一 後七 以行程

以爲行程

十四 後五 主司知情云云

不提行

十七 後七八注 其節五 十日徒

作正文

十一 十二 後四 雜任在官供事

雜任下有謂字

十三 後九 鄉店

邸店

十六 後九 若賃乞索者

賃作其字

十七 前七 乞索

乞索者

十二 五 後一 遺失

違失

十三 後一 故減二等

減作咸

十三 五 前一 應言而不言及妄

及上有空格

言者

後六 或不應得損免以

全脫

此受求得財

全錄

十六 前九

若以媵爲婦

婦作妻

十二 十八 後二

名教不容若祖父

若作者空存

十三

母

十一 後九

不論

勿論

十四 後一

特蒙賜姓

特作或

十六 前二

各減監官一等

監下有臨字

十七 前七

或妻若妾

或作若

十一 八二 前六

一謂經持舅姑之

一謂二字乙轉

十八

喪

禮部

十四 前七

有所受

有所取

十一 後八

旣無各字

各作名

十二 後二 恐喝娶者

喝作唱

後四 依律不許爲婚

依作違

十四 前八 父母主婚嫁

嫁作者

十五 一 後三 止徒三年□羊減

年下不空格

三等

二 前九 三十二

二十二

三 後八 雜畜一殘

殘作死

七 前一 同私馱載法

脫法字

八 前六 損瘦

瘦損

九 前七 一羣百疋十疋瘦

十疋上有有馬二字

爲一分

前九 卽不滿十

十下有者字

十 前一 配翼馭調馬牧

無牧字空一格

前三 不調習

習下有者字

十二 前三 當絹主五疋者

主作十

十三 後五 牛馬

馬牛

十四 後二 有殺傷

傷下有者字

十九 前四 從庫藏出入

無入字空一格

前五 止加一等

止作上

後四 若被強盜

盜下有者字

十一 前二 立判案減二等

不提行

十二 後八 物在還官云云

不提行

二八 前一 而守掌在官者

而作但

十六 一 前六 廩庫足訖

足作是

四 後八

三左二右

二作一

五 後八

五日內無使須

須作次

十四 後八

既非即放還

還下有家字

二十 前六

止據所費財料

料作科

二二 前九

各得其罪

其作此

十七 一 後九

反逆止據始謀大

反逆作反則

逆者

二 後三

謂伯叔父通親堂

在本條之末作雙行

兄弟者三十五字

小注

謂伯叔父及兄弟

釋曰出繼謂伯叔父

之子己之子內

及兄弟之子己之子

四 後三

其孫婦雖非緣坐

其作及

六 後九 謀反

謀叛

九 前八 已殺故鬪殺者

故下有殺字

十三 後三註 竊流徒囚還得流

囚上有罪字小注均

徒 作正文

十六 前六 而後殺之者同支

者作皆

解

十八 三 後八 其被毒之人及父

無及字空一格

母

五 前四 謂雖毒藥

無謂字空一格

六 後四 厭事多

墨釘作方

後六 如此厭魅

魅作勝

十 後五 皆謂意在於惡者

在下有自字

後七 願自焚屍

無自字

十九 一 後七

已饌呈饌者

已饌呈□者

三 後二 從擬進而盜及食

均作空格

十 者

七 前九 盜甲三領

無盜字空一格

八 後一 卽盜甲三領

無卽字空一格

十一 後九 盜屍柩上服

服上有衣字

十二 前一 依凡盜徒二年半

盜下有法字

二十六 前_{七八} 因而殺傷人者同

雙行小注

強盜法

七 前一 其略人以爲奴婢

以作亦

不得

前二 在律無正文解者 律下有雖字

九 後二 所著衣服剩有財 服下有外字

物

二二九 前三 毆傷者各準此 者下有及殺傷三字

二二二 後五 凡鬪一百 凡鬪合杖一百

六一 前三 則妾毆夫家部曲 則作卽

九 前五 毆妾不傷 毆妾非折傷

十五 前九 毆殺 毆擊

十七 前五 過失殺傷者 無傷字

三 前九 無皆字 無上有文字

二三七 前三 減等二以否 等二兩字乙轉

十 後六 答問 答曰

九 後一 若因而殺傷人 無若字空一格

十八 前八 一百二十 十下有斤字

十六 後一 外祖父母夫夫之 第二夫字作空格

十六 祖父母

十五 後四 外祖父母夫夫之 第一夫字作空格

十五 祖父母

十四 後五 若其盜實 實上有是字

十五 後四 告乙丙箇徒一年 丙作兩

二四 二 前二 處徒二年半 無半字空一格

後二注 下條準此 下作上

三 後七 若告大功以上 無以上二字空兩格

五 前一 堪供而闕設 無設字空一格

前三

父母告者乃坐

無者字

七 後九

若是書不原事

書作首

八 前二

事或不測

無事字

九 後四

斷獄律云

無斷獄二字空兩格

十 前一

仍依正條承告之

正作前

法

十三 前三

告流處徒三年

告作若

十五 前一

或告反逆

告作有

十六 前四

外孫之婦妾

外孫下有子孫二字

十七 後八

杖六十

十作千

十八 前六

加罪一等

一作二

十九 後七

及部曲奴婢

及下有殺字

二五四 前六 皇城京城門 皇城下有門字

二五六 六 後四注 不關■所主 墨釘作由

十一 前四 徒二年半■ 半字下無墨釘連下

十一 後一 不辯 下辯

十二 前二 事發遣■ 墨釘作推

十三 前二 各從徒流死上減 無死字空一格

十三 前一 注云謂僞奏擬云 無注云二字謂字起

云 作雙行小注

前五 注云謂僞奏擬云 注云起提行

云 及增重者 增下有減字

後一 及增重者 增下有減字

後一 及增重者 增下有減字

後二 注云謂有罪譴未

無注云二字謂作其

合仕之類

此下九字作雙行小

入

正

注

注

十五 前七

二等

二作三

十七 前四

乃詐稱官遣

及詐稱官遣

十八 前八

詐欺

欺詐

二三 前九

其在禮部之式

其作具

二五 後四

注

復添之條

添作除

右二葉宋本原闕據元至正勤有堂原刻本抄補

三一 後五

及詐爲病

爲作疾

二六 一八 前四

還爲雜律

律下有諸篇罪名各

一正

四

六

有條例八字

前四注

此篇拾遺補闕云

均作正文

後七

杖八十

脫此三字

二 後二

並徒一年

無並字空一格

五 後八注

疎吏反

吏作史

六 後一

雖不可傷人

無可字

十四 前四

應合聽行不聽

行下有而字

十八 前六

若覺而聽行者

無者字

十八 前三

强者加一等

强者各加□等

二七 二 前九

流漂

漂流

七 後二

延燒者□

無空格

八 前六

南土晚寒

土作地

十二 前六 廢闕

廢闕

後三 準盜論者

無者字

十四 後四 職制律雖無文

職制作關刺

十五 後一 計所錯

錯下有數字

十六 前三 不同名例免法

不上有空格

十七 後七 但令脩立

立作之

二一 後二 規避

規作窺

二八 前一 疏

疏議曰

前九 不鬪而退者減罪

者下有各字者各二

人罪一等

字雙行平列

十五 前四 流在他所者

在作宥

十九 後七 若有家口

有作將

二九一 後七 杖罪答三十

無杖罪二字空兩格

四 後九 並皆處死

無處死二字空兩格

九 前七 囚在禁

囚上有諸字

後五 應訊囚者

應上有諸字

十三 前五 親屬言告者

言告二字乙轉

三十八 後八 仍合肆年■徒

仍合四年半徒

十一 前九 二千里

二作三

十二 前二 謂徒以上刑名長

謂作爲

官

十七 後四 官司乃□收贖

乃下不空格

二十 後二注 疑謂虛實之證

證下有等字

二一 前五 狀既廣

狀上有疑字

二十一 前正 雜刑罰

雜刑罰

二十二 變三刑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二十三 變四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二十四 雜刑罰

雜刑罰

二十五 雜刑罰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二十六 雜刑罰 三千里

三千里

二十七 雜刑罰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二十八 前正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二十九 前正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三十 前正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三十一 前正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

三十二 前正 雜刑罰之類

雜刑罰